

债券简称：G22HXY1
债券简称：G22HXY3

债券代码：195740.SH
债券代码：137726.SH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4
一、“G22HXY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G22HXY3”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一、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经营业务.....	9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16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16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7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8
第八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19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021年9月2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或“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

一、“G22HXY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G22HXY1。

代码：185740.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3.13%。

发行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06-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年度续期情况：无。

本年度利率跳升情况：无。

本年度利息递延情况：无。

本年度强制付息情况：无。

可续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二、“G22HXY3”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G22HXY3。

代码：137726.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83%。

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06-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年度续期情况：无。

本年度利率跳升情况：无。

本年度利息递延情况：无。

本年度强制付息情况：无。

可续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

公司中文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9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豪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所属行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赵越、杨梦楠、赵智健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三）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项目负责人：李彦之、张婧怡

联系电话：010-66495632

传真：010-6649592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王海霞、钟云长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吴惠娟、靳隆宇、周勇、陈佳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联系人：张伟、董帆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负责人：赵越、杨梦楠、赵智健

联系电话：010-56800272

传真：010-66010583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之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开户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账号：321660100100021932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之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591903571710908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近两年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力发电	218.78	106.78	51.19	194.65	89.01	54.28
太阳能发电	75.20	34.60	53.98	47.50	21.45	54.84
其他业务	1.70	0.57	66.26	2.38	1.13	52.52
合计	295.68	141.96	51.99	244.53	111.59	54.37

2022、2023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4.53亿元和295.68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20.92%，主要为风力及太阳能发电业务板块投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同步增加。

2022、2023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11.59亿元和141.96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2年度增加27.22%，变动基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2022、2023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4.37%和51.99%，2023年度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38%。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总资产	3,338.42	2,698.65
2	总负债	2,442.52	1,923.05
3	净资产	895.91	775.60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54	723.04
5	资产负债率（%）	73.16	71.26
6	流动比率	0.57	0.54
7	速动比率	0.57	0.54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末度
1	营业总收入	295.68	246.73
2	营业总成本	201.41	164.50
3	利润总额	113.31	98.81
4	净利润	101.26	89.6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	84.58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4.86	293.61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5.19	-594.20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6.95	303.07

2023年末较2022年末，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科目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固定资产科目增风电及光伏项目投产所致。

2023年末较2022末，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大量基建项目，资金需求上升，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86亿元，较2022年有所下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0.00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

的比重为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及 核查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8月24日分别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8月26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1”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3”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3216601001000219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59190357171090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G22HXY1”、“G22HXY3”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

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次债券的本息。

（七）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报告期内，“G22HXY1”、“G22HXY3”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在存续期内仍然有效。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468.51	397.44
其中：货币资金	63.88	103.68
存货	0.74	0.81
流动负债	818.99	736.27
资产总计	3,338.42	2,698.65
负债合计	2,442.52	1,923.05
流动比率（倍）	0.57	0.54
速动比率（倍）	0.57	0.54
资产负债率（%）	73.16%	71.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和 0.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和 0.5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保持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3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5.68	244.53
净利润	101.26	8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8	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	2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9	-59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5	30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	2.42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5.68 亿元、净利润 101.26 亿元，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风力发电板块、太阳能发电板块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86 亿元，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19 亿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95 亿元，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状态，主要系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

截至 2023 年，未见发行人偿债能力重大恶化。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支付“G22HXY1”债券 2022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利息，已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支付“G22HXY3”债券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息。

第八节 公司债券附权执行情况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附权执行情况。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临时信息披露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及重大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及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形。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未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股权、经营权不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度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发行人未出现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以及存在严重失信的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名称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023 年度，发行人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调整，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建立定期跟踪机制，每月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排查，如有重大事项发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就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22HXY1”、“G22HXY3”增信措施为无担保，未发生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本息偿付不在专项账户进行，归集于财务公司。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二) 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5月15日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事项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持续督导。

五、督促履约

2023年度,发行人已于2023年05月11日支付“G22HXY1”债券2022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0日利息,已于2023年08月28日支付“G22HXY3”债券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